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 弘 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壹伍公克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弘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9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0.015公克）及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3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0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執聲卷第9頁）存卷可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玻璃球吸食器上均殘留微量毒

01 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
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
03 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
04 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周耿瑩